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上訴人 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鳴琴(宏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許惠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曾達夢(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簡世峯(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王元娥(軒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上訴人 伍國基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領取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3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3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6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7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8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0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1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9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20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21 表）所示租賃期間，將其所有○○市○○區○○段○小段42
22 3、424、425、426、427、428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
23 出租予附表所示承租人，供建築房屋。系爭土地上未辦保存
24 登記之門牌號碼○○市○○區○○路17-7、17-8、17-9、17
25 -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
26 7、17-18、17-19、17-20、17-22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
27 物）實際上由被上訴人興建，亦由被上訴人管理及出租，被
28 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無視為拋棄系爭建
29 物權利之情事，上訴人亦未曾實際接管系爭建物，自無從先
30 占取得系爭建物權利。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新、泰塭
31 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工程）」，將系爭建物編定為地上

01 建築物救濟金清冊所示編號建濟736至建濟748，應給予救濟
02 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合計新臺幣5,639萬0,829元（下合稱系
03 爭救濟金及獎勵金），係就系爭建物拆遷所為補償。被上訴
04 人已自行拆除系爭建物，其請求確認就系爭救濟金及獎勵金
05 有領取權存在，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
06 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
07 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11 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7 法官 王 本 源

18 法官 陳 麗 芬

19 法官 方 彬 彬

20 法官 劉 又 菁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 禹 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